



HENGXIN TECHNOLOGY LTD.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以HX Singapore Ltd. 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5)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

財務摘要

1.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同比減少約人民幣 93.1 百萬元或 8.3% 至約人民幣 1,022.2 百萬元
2.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同比減少約人民幣 22.9 百萬元或 10.9% 至約人民幣 187.3 百萬元
3.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同比減少約 0.5 個百分點至約 18.3%
4.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約人民幣 70.4 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純利為約人民幣 26.6 百萬元
5.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約人民幣 0.152 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約人民幣 0.065 元
6. 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 僅供識別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四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半年」）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022,209	1,115,320
銷售成本		<u>(834,878)</u>	<u>(905,107)</u>
毛利		<u>187,331</u>	<u>210,213</u>
利息收入		13,200	16,325
其他經營收入	4	15,623	29,730
銷售及分銷開支		(58,852)	(66,385)
行政開支		(40,997)	(50,222)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8,383)	-
其他經營開支		<u>(76,761)</u>	<u>(72,170)</u>
經營溢利		31,161	67,491
利息開支	5	<u>(31,155)</u>	<u>(23,891)</u>
除稅前溢利	6	6	43,600
所得稅	7	<u>(71,097)</u>	<u>(10,228)</u>
期內（虧損）／溢利		<u><u>(71,091)</u></u>	<u><u>33,372</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70,420)	26,589
非控股權益		<u>(671)</u>	<u>6,783</u>
期內（虧損）／溢利		<u><u>(71,091)</u></u>	<u><u>33,372</u></u>

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以下各項時的匯兌差額			
一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的實體的財務報表		1,791	455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69,300)	33,827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68,629)	27,044
非控股權益		(671)	6,783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69,300)	33,827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0	(0.152)	0.065
每股股息（人民幣元）	8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072,767	1,095,044
無形資產		216,897	227,487
商譽		201,589	201,58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76	152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 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證券		3,730	3,73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 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40,817	33,312
定期存款		-	125,000
已抵押存款		-	35,000
遞延稅項資產		19,530	16,582
		<u>1,555,506</u>	<u>1,737,896</u>
流動資產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236,283	227,182
數字資產		31	8,311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521,502	1,397,586
定期存款		-	29,64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14,647	861,904
已抵押存款		604,795	403,659
應收所得稅		3,655	-
		<u>3,680,913</u>	<u>2,928,29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077,212	740,065
合約負債		88,689	55,946
銀行貸款		722,302	424,602
租賃負債		1,228	2,757
應付所得稅		-	6,322
		<u>1,889,431</u>	<u>1,229,692</u>
流動資產淨值		<u>1,791,482</u>	<u>1,698,59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346,988</u>	<u>3,436,495</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049,132	1,073,417
遞延收入		-	909
租賃負債		1,461	934
遞延稅項負債		18,603	14,143
		<u>1,069,196</u>	<u>1,089,403</u>
資產淨值			
		<u>2,277,792</u>	<u>2,347,09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	362,849	362,849
一般儲備		327,378	327,378
股份獎勵計劃儲備		(2,778)	(2,778)
特別儲備		(478,026)	(478,026)
公平值儲備		(5,329)	(5,329)
匯兌儲備		988	(803)
保留溢利		1,288,166	1,358,586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493,248	1,561,877
非控股權益		<u>784,544</u>	<u>785,215</u>
總權益		<u>2,277,792</u>	<u>2,347,092</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本集團—人民幣千元	股本	一般儲備	股份獎勵 計劃儲備	特別儲備	公平值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非控股權益	合計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62,849	327,378	(2,778)	(478,026)	(5,329)	(803)	1,358,586	1,561,877	785,215	2,347,092
期內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	-	-	-	-	-	-	(70,420)	(70,420)	(671)	(71,09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791	-	1,791	-	1,791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791	(70,420)	(68,629)	(671)	(69,300)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362,849	327,378	(2,778)	(478,026)	(5,329)	988	1,288,166	1,493,248	784,544	2,277,792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本集團—人民幣千元	股本	一般儲備	特別儲備	公平值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非控股權益	合計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95,000	315,149	(6,017)	(5,494)	(1,555)	1,328,626	1,925,709	812,864	2,738,573
期內權益變動：									
期內發行股份	67,849	—	—	—	—	—	67,849	19,600	87,449
期內溢利	—	—	—	—	—	26,589	26,589	6,783	33,37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455	—	455	—	455
全面收益總額	—	—	—	—	455	26,589	27,044	6,783	33,827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362,849	315,149	(6,017)	(5,494)	(1,100)	1,355,215	2,020,602	839,247	2,859,8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企業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根據新加坡公司法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 5 Tampines Central 1, #06-05 Tampines Plaza 2, Singapore 529541。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5 Tampines Central 1, #06-05 Tampines Plaza 2, Singapore 529541, Singapore。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i)集成電路及數字科技：芯片的研發、設計、銷售和供應鏈服務，半導體、知識產權授權業務，以及數字安全產品和服務；(ii)新能源及服務：電力供應，聚焦太陽能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光熱發電技術的開發諮詢及技術服務；及(iii)無線通信：為全球移動通信運營商、設備商和軌道交通建設方提供優質、可靠的信號傳輸產品和服務，主要涵蓋射頻同軸電纜、漏洩同軸電纜、天線、有源傳輸設備，及相關配件產品，以及無線通信整體解決方案服務。本集團的營運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呈列基準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且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的一切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會計期間開始或之後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釐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冊*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
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除下述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於可見未來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 –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載列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要求，且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呈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引入於損益表呈列特定類別及界定小計項目的新要求；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業績指標，並改進財務報表內將予披露資料的匯總及分解。亦就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3 號「每股盈利」作出輕微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後續修訂本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的應用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產生的影響，但尚未能指出有關採納是否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該等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以公平值列賬的若干資產則除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乃湊整至最接近的千元。

3. 收益及分部呈報

(a)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 芯片的研發、設計、銷售和供應鏈服務，半導體、知識產權授權業務，以及數字安全產品和服務；(ii) 電力供應，聚焦太陽能發電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光熱發電技術的開發諮詢及技術服務；及(iii) 為全球移動通信運營商、設備商和軌道交通建設方提供優質、可靠的信號傳輸產品和服務，主要涵蓋射頻同軸電纜、漏洩同軸電纜、天線、有源傳輸設備，及相關配件產品，以及無線通信整體解決方案服務。

收入之細分

與客戶合約收入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之細分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集成電路及數字科技	94,677	78,037
新能源及服務	73,697	68,032
無線通信	853,835	969,251
	1,022,209	1,115,320

(b) 分部呈報

本集團按由業務線（產品及服務）及地區組合而成的分部管理其業務。按照與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內部報告資料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已呈列以下可呈報分部。概無匯總任何經營分部以形成以下可呈報分部。

- 集成電路及數字科技（「**集成電路及數字科技**」）：芯片的研發、設計、銷售和供應鏈服務，半導體、知識產權授權業務，以及數字安全產品和服務。為更準確反映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發展，於本報告期內，數字科技及數字安全業務分部已更名為集成電路及數字科技業務分部。
- 新能源及服務（「**新能源及服務**」）：電力供應，聚焦太陽能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光熱發電技術的開發諮詢及技術服務。

- 一 無線通信（「**無線通信**」）：為全球移動通信運營商、設備商和軌道交通建設方提供優質、可靠的信號傳輸產品和服務，主要涵蓋射頻同軸電纜、漏洩同軸電纜、天線、有源傳輸設備，及相關配件產品，以及無線通訊整體解決方案服務。

可呈報分部資料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呈報分部應佔的業績：

收入及開支乃參照該等分部所產生之銷售額及該等分部所產生之開支或因該等分部之利息收入、利息開支、折舊及攤銷開支、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資產減值虧損、按金撇銷及相關撥回而產生之其他開支分配予可呈報分部。

就呈報分部溢利所用計量為除稅前溢利或虧損，經並非指定歸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如其他收入、中央利息開支、中央行政費用、公司層面的獨立董事袍金以及匯兌收益或虧損等）作出調整。分部溢利或虧損用以計量表現，原因為管理層相信該資料在評估相關分部與於相同行業中經營的其他實體的業績時屬最具意義。

除收取有關分部業績之分部資料外，管理層獲提供有關利息收入、利息開支、折舊及攤銷開支、按金撇銷、資產減值虧損及相關撥回及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之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及負債不會定期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因此，可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不會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

按收入確認時間細分的客戶合約收入以及為分配資源及評估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而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於下文載列：

	可呈報分部			
	集成電路及 數字科技 人民幣千元	新能源及 服務 人民幣千元	無線通信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 按收入確認時間分類				
時間點	70,895	69,675	853,835	994,405
隨時間推移	23,782	4,022	-	27,804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94,677	73,697	853,835	1,022,209
除稅前分部溢利	15,750	11,520	(5,775)	21,495
利息收入	84	3,742	9,358	13,184
財務成本	(10,686)	(10,237)	(10,225)	(31,148)
折舊及攤銷開支	(2,933)	(19,134)	(10,253)	(32,320)

	可呈報分部			
	集成電路及 數字科技 人民幣千元	新能源及 服務 人民幣千元	無線通信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 按收入確認時間分類				
時間點	55,307	68,032	969,251	1,092,590
隨時間推移	22,730	-	-	22,730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78,037	68,032	969,251	1,115,320
除稅前分部溢利	6,293	21,339	3,714	31,346
利息收入	14	2,541	24,518	27,073
財務成本	(14,662)	(9,842)	(10,366)	(34,870)
折舊及攤銷開支	(4,140)	(17,517)	(12,764)	(34,421)

可呈報分部溢利對賬

	本集團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可呈報分部除稅前溢利總額	21,495	31,346
未分配金額：		
— 其他經營收入	15,638	18,982
— 其他經營收益淨額	-	14
— 其他未分配金額	(37,127)	(6,742)
綜合除稅前溢利	6	43,600

其他重大項目

	可呈報及所有 其他分部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金額 人民幣千元	綜合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折舊及攤銷開支	(32,320)	(171)	(32,491)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折舊及攤銷開支	(34,421)	(168)	(34,589)

地域分部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且本集團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位於中國。本集團的客戶地理區域主要位於中國。

下表載述本集團的收益以及特定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地理資料分析。於呈列地理資料時，分部收益乃根據客戶的地理區域呈報，而分部資產乃根據資產的地理區域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特定非流動資產* 於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中國	949,325	1,034,005	1,491,308	1,473,739
其他國家	72,884	81,315	121	50,533
合計	1,022,209	1,115,320	1,491,429	1,524,272

* 不包括其他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

4.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貼	12,585	21,641
已收賠償申索	530	118
服務費收入	1,500	38
商品期貨合約淨收益	255	7,241
其他	753	692
合計	15,623	29,730

5. 利息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短期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	31,139	23,799
租賃負債利息	16	92
	<u>31,155</u>	<u>23,891</u>

6. 除稅前溢利

期內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項目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698,803	795,4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攤銷開支	32,491	34,589
薪金及花紅	96,566	99,401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4,749	4,320
執行董事酬金	386	594
非執行董事袍金	1,142	959
員工成本總額	<u>102,843</u>	<u>105,274</u>
研發開支（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72,990	72,184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8,383	-
匯兌虧損淨額（已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1,377	394
陳舊存貨撥回	(162)	(2,603)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46	56

7.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開支		
本年度		
- 中國企業所得稅	71,097	4,560
遞延稅項開支		
暫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	5,668
	71,097	10,228

- (i) 新加坡、中國及印度所得稅負債乃按有關國家稅項法律及法規的適用稅率進行計算。
- (ii) 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適用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相關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而該等稅率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稅項規則及法規釐定。

本集團於中國的經營附屬公司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為 25%（二零二四年：25%）。

江蘇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江蘇亨鑫無線技術有限公司、南京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掌御」）、上海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掌御」）及青海中控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青海中控」）於二零二五年可享受合資格高新技術企業所享有的 15%（二零二四年：15%）優惠所得稅稅率。

青海中控亦享有三年免稅、三年減稅 50% 的稅務優惠待遇。

- (iii) 根據香港利得稅之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合資格公司的首 2 百萬港元溢利將按 8.25% 的稅率徵稅，而超過 2 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 16.5% 的稅率徵稅。已就亨鑫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8.25%（二零二四年：8.2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亨鑫元宇科技有限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故其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8.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建議或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9. 股本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如下：

股本—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88,000	295,000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完成配售發行普通股	<u>77,600</u>	<u>67,849</u>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u>465,600</u>	<u>362,849</u>

10.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虧損）／盈利乃以期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虧損）／溢利淨額除以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計算。

	本集團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每股（虧損）／盈利（人民幣元）		
—基本	<u>(0.152)</u>	<u>0.065</u>
—攤薄	<u>(0.152)</u>	<u>0.065</u>
每股基本盈利適用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千股）	463,274	408,466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而言，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淨額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不包括庫存股）根據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作出調整。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 13.7 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 17.0 百萬元）。

12.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255,976	1,255,487
應收票據	55,915	86,650
減：虧損撥備	(54,430)	(46,36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1,257,461	1,295,768
貸予聯營公司的款項	21,191	21,191
應收聯營公司的非貿易款項	1,680	1,680
減：虧損撥備	(22,871)	(22,871)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264,041	101,818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521,502	1,397,58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自開票日期起 90 至 270 日內到期。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經扣除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6個月內	1,016,077	958,010
7至12個月	87,433	124,060
1至2年	88,667	139,072
2年以上	65,284	74,626
	1,257,461	1,295,768

13.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036,011	633,966
其他應付款項	<u>41,201</u>	<u>106,099</u>
	1,077,212	740,065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狀況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740,909	531,889
91至180日	196,353	63,244
181至360日	67,362	15,675
超過360日	<u>31,387</u>	<u>23,158</u>
	1,036,011	633,966

14. 關連交易

- (a)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內，本集團與亨通集團有限公司及江蘇亨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有下列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製成品	56,129	34,399
購買原材料	153,850	251,665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江蘇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江蘇亨鑫」）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開始根據相關銷售框架協議或供應框架協議銷售本集團產品予蘇州亨利通信材料有限公司（「蘇州亨利」）及向蘇州亨利採購材料。江蘇亨鑫與蘇州亨利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訂立之銷售框架協議及供應框架協議之期限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江蘇亨鑫、亨通集團有限公司（「亨通集團」）與江蘇亨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亨通光電」，蘇州亨利之控股公司）（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營公司統稱「關連方」）訂立(i)新銷售框架協議（「新銷售框架協議」）以規範江蘇亨鑫銷售該等產品予關連方之條款；及(ii)新供應框架協議（「新供應框架協議」）以規範江蘇亨鑫向關連方採購材料之條款，期限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江蘇亨鑫、亨通集團及亨通光電就新供應框架協議訂立一份補充協議，以將買方主體由江蘇亨鑫變更至江蘇亨鑫及其附屬公司。新供應框架協議之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蘇州亨利由亨通光電全資擁有，亨通光電由亨通集團持有約 23.77%權益，而亨通集團由崔根良先生及崔巍先生分別實益擁有 27%及 73%。崔根良先生為崔巍先生（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及透過其全資擁有實體金永實業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股權之主要股東）之父親。另外，崔根良先生直接擁有亨通光電股本約 3.86%，並可控制組成亨通光電董事會的多數成員。就此而言，崔巍先生、崔根良先生、亨通集團、亨通光電及蘇州亨利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7 條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4A 章，新銷售框架協議及新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最高建議年度銷售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但低於 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新銷售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銷售上限為人民幣 71.9 百萬元。

由於最高建議年度供應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新供應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二三年二月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獨立股東正式通過有關批准及確認新供應框架協議的普通決議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供應上限為人民幣 253.0 百萬元。

有關新銷售框架協議及新供應框架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之二零二三年二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 (b)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上海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有下列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伺服器租賃所得總收入	不適用	4,200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亨鑫元宇科技有限公司（「亨鑫元宇」）（作為出租人）與上海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掌御」）（作為承租人）就租賃 90 台高性能伺服器（「伺服器」）訂立伺服器租賃協議（「伺服器租賃協議」），期限為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於伺服器租賃協議日期，上海掌御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51%，由執行董事彭一楠先生間接持有約 39%，並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約 10%。由於彭一楠先生間接持有上海掌御逾 30%的權益，故上海掌御為彭一楠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伺服器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伺服器租賃協議之期限為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月租金為 700,000 港元，可進行不超過 5%的年度調整。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伺服器租賃年度上限為 9.26 百萬港元。

由於租賃伺服器予上海掌御之最高年租金低於 10,000,000 港元且各個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 14A 章計算均低於 25%，伺服器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上海掌御的主要業務之一是提供信息安全服務，其中包括提供雲計算及雲存儲服務。該公司自成立以來已建立客戶群。通過訂立伺服器租賃協議，預期亨鑫元宇與本公司可通過向上海掌御租賃伺服器獲得固定收入來源，而上海掌御最終將伺服器之網絡空間轉租給其客戶。通過此舉可以使上海掌御利用其特有的雲存儲及雲計算技術直接為其客戶提供服務，從而拓展業務領域並擴大收入來源。董事會認為，這對亨鑫元宇、上海掌御及本集團是一種雙贏局面。

有關伺服器租賃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本集團完成對上海掌御的收購，收購完成之後，本公司間接擁有上海掌御之全部股權。因此，伺服器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再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故報告期內並無須予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上海掌御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的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的完成公告。

(c)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浙江可勝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可勝」）有下列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浙江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光新能源」）與浙江可勝訂立運行維護技術服務合同（「服務合同」），期限為(i)金塔中光太陽能「10 萬千瓦光熱+60 萬千瓦光伏」項目 10 萬（千瓦）光熱項目（為一個 10 萬千瓦配套 8 小時儲熱的塔式熔鹽太陽能熱發電站，位於中國甘肅省酒泉市金塔縣白水泉光電產業區內，預計運行期為 25 年）（「金塔光熱項目」）併網發電（「併網發電」）日期前六個月及(ii)併網發電日期後連續五個年度。

根據服務合同，浙江可勝同意委託中光新能源，而中光新能源同意向浙江可勝提供以下服務：(i)在金塔光熱項目生產運行期間，在浙江可勝的監督管理下，負責協助金塔光熱項目完成生產任務及執行與之相關的日常工作；及(ii)提供金塔光熱項目設備系統的檢修維護相關服務，負責對設備和系統進行必要的監視、維修和養護，透過日常的維護使設備保持良好狀態，確保安全和穩定的運行。

服務分為兩個階段：(i)在金塔光熱項目併網發電前六(6)個月（以浙江可勝通知為準），中光新能源應按照浙江可勝的要求提前進場準備，熟悉設備及系統；及(ii)由金塔光熱項目併網發電之日後，中光新能源連續五(5)個年度向浙江可勝提供運維服務。

服務價格總額為人民幣 9,020 萬元（包含稅率為 6%的增值稅，及可按照實際進場準備服務人員的數目、實際發電量及安全生產指標的達標情況予以調整），由兩部分組成：(i)進場準備期服務費為人民幣 520 萬元（包含稅率為 6%的增值稅，及可按照實際進場準備服務人員的數目調整），於浙江可勝通知中光新能源進場準備當月起由浙江可勝按約分期支付；及(ii)年度正常運維服務費用每年人民幣 1,700 萬元（包含稅率為 6%的增值稅，分期於每個運維季度支付，其中年度正常運維服務費用百分之十（10%）的金額為考核費用，將根據年度考核結果結算並在結算後一（1）個月內由浙江可勝向中光新能源支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高應付浙江可勝費用金額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 18,000,000 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9,500,000 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服務合同項下確認的運維服務收入約為人民幣 2,646,000 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中光新能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簽訂服務合同日期，(i)杭州龍控中光企業控股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龍控」）為中光新能源的控股公司，而浙江可勝持有杭州龍控約 12.33%股權，故浙江可勝為杭州龍控的主要股東；及(ii)浙江可勝亦持有寧波復聚中光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復聚中光」）28.25%股權，而復聚中光持有中光新能源約 28.86%股權，故復聚中光為中光新能源的主要股東。因此，浙江可勝被視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浙江可勝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以及服務合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已獲董事會批准，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中光新能源業務過程中訂立，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由於服務合同的期限超過三年，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2 條，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解釋服務合同須更長期限的理由並確認有關期限合乎該類協議的一般商業慣例。

有關服務合同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d)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南京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有下列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鑫科芯（蘇州）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南京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掌御**」）（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首份貸款協議**」），據此鑫科芯同意向南京掌御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的首筆貸款（「**首筆貸款**」），自首份貸款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一年，年利率為4.9%。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鑫科芯（作為貸款人）與南京掌御（作為借款人）訂立另一份貸款協議（「**第二份貸款協議**」），據此鑫科芯將向南京掌御提供本金為人民幣210.0百萬元的第二筆貸款（「**第二筆貸款**」），期限由提取第二筆貸款之日起計為期一年，年利率為4.9%，用作結付有關浙江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權的潛在收購事項（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執行）項下的代價。

彭一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上市規則下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於首份貸款協議及第二份貸款協議各自日期，由於南京掌御由本公司間接持有51%股權及由彭一楠先生間接持有49%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南京掌御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此外，由於第二份貸款協議（待當中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及首份貸款協議屬於12個月期間內與同一方訂立的一連串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第二份貸款協議及首份貸款協議將合併計算，猶如該等交易為一宗交易。由於按合計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且超過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因此，第二份貸款協議及首份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首份貸款協議及第二份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利率）經鑫科芯及南京掌御經計及現行市場利率及慣例後公平磋商達至。本集團以其內部資源向首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提供資金。

第二份貸款協議經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二三年七月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確認及追認。

有關首份貸款協議及第二份貸款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的二零二三年七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鑫科芯（作為貸款人）與南京掌御（作為借款人）訂立有關首筆貸款的展期協議（「**首筆貸款（展期）協議**」）及有關第二筆貸款的展期協議（「**第二筆貸款（展期）協議**」）（統稱「**貸款（展期）協議**」），據此鑫科芯同意（受限於該協議所載列之先決條件）分別(i)將首筆貸款償還日期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

十七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及 (ii)將第二筆貸款償還日期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統稱「展期」）。

由於首筆貸款（展期）協議及第二筆貸款（展期）協議構成於 12 個月期間內相同訂約方之間訂立的一連串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首筆貸款（展期）協議及第二筆貸款（展期）協議已合併計算，猶如該等交易為一宗交易。

由於有關展期以及貸款（展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25% ，且首 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本金總額超過 10,000,000 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貸款（展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有關展期以及貸款（展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 但低於 100%，故貸款（展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南京掌御仍處於發展階段，訂立貸款（展期）協議可令南京掌御儲備其營運資金及財務 資源以發展及經營其集成電路、數字產品、電腦硬件、電腦技術應用及軟件的開發、設計及銷售業務。貸款展期將確保南京掌御通過儲備其營運資金及財務資源以及支持本集團持續的多元化發展戰略而能夠順利經營，這將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發展。

貸款（展期）協議的條款由鑫科芯及南京掌御經考慮現行市場慣例後公平磋商而達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展期）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當中條款及條 件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首筆貸款（展期）協議及第二筆貸款（展期）協議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二四年四月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確認及追認。

有關首筆貸款（展期）協議及第二筆貸款（展期）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之二零二四年四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本集團完成對南京掌御的收購，收購完成之後，本公司間接擁有南京掌御之全部股權。因此，貸款（展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再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南京掌御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的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的完成公告。

- (e) 於編製其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管理報告的過程中，本公司注意到江蘇亨鑫於報告期間上半年根據其與江蘇亨通 國際物流有限公司（「**亨通物流**」）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簽訂的服務協議（「**二零二三年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四年起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亨通物流採購其於中國採購原材料及／或銷售產品相關的運輸服務（「**物流服務**」）。
- (i) 亨通物流由亨通集團、蘇州亨通永盛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及崔巍先生（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主要股東）分別實益擁有 51%、30%及 19%；(ii)蘇州亨通永盛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由蘇州亨通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崔巍先生分別擁有 99%及 1%；(iii)蘇州亨通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又由亨通集團、崔巍先生及江蘇亨通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擁有約 59.03%、40.16%及 0.81%；及(iv)亨通集團由崔根良先生及崔巍先生分別實益 擁有 27%及 73%。崔根良先生為崔巍先生之父親。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上述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江蘇亨鑫自亨通物流採購的物流服務的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 14.1 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歷史交易**」）。為免生疑，江蘇亨鑫概無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之前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之後採購物流服務。本公司根據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歷史交易的金額計算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百分比率。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 0.1%但低於 5% ，因而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儘管如此，由於無意疏忽，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出現疏忽的主要原因為江蘇亨鑫當地財務人員未能及時向本公司總部報告有關交易。

緊隨本公司獲悉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有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後，江蘇亨 鑫已停止向亨通物流採購物流服務。

鑒於江蘇亨鑫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營運需要，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江蘇亨鑫與亨通物流訂立了有條件框架協議（「**框架協議**」），該協議取代二零二三年服務協議並規管江蘇亨鑫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自亨通物流進行的物流服務採購，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根據框架協議，江蘇亨鑫與亨通物流將就提供特定物流服務訂立個別合約。江蘇亨鑫應支付予亨通物流的服務費將於個別合約中載明，並將根據服務內容（包括但不限於運輸貨物的距離及重量）釐定。於訂立個別合約之前，江蘇亨鑫採購部將向至少 3 家提供物流服務的供應商（可能包含亨通物流）取得報價。江蘇亨鑫應支付予亨通物流的服務費應不遜於江蘇亨鑫應支付予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服務費／由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報出的服務費。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 30,000,000 元、人民幣 39,300,000 元及人民幣 43,300,000 元，該等上限乃根據江蘇亨鑫對物 流服務的過往年度需求及其增長趨勢釐定。於報告期間，亨通物流向江蘇亨鑫提供的物流服務約為人民幣 14,001,000 元。

有關上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f)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3,841	3,58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3	319
總計	4,084	3,900

15. 捐款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914
捐款承擔	<u>500</u>	<u>1,000</u>
	<u>500</u>	<u>1,914</u>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已簽訂一份意向函，承諾自二零零七年起於盈利年度向中國一個慈善組織每年捐款人民幣 500,000 元，為期 20 年。

(I)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綜合損益表

綜合損益表項目的重大變化之解釋如下：

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或「報告期間」）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約人民幣 1,115.3 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 93.1 百萬元或約 8.3%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約人民幣 1,022.2 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收入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有所減少，主要原因在於無線通信業務分部收入減少。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無線通信業務分部錄得收入約人民幣 853.8 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 969.3 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 115.4 百萬元或 11.9%。

若不計及無線通信業務分部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收入貢獻，(i)新能源及服務業務分部（隸屬於中光新能源）錄得收入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 68.0 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 5.7 百萬元或 8.4%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 73.7 百萬元；及(ii)集成電路及數字科技業務分部（包括南京掌御及上海掌御（統稱「掌御公司」））錄得收入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 78.0 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 16.7 百萬元或 21.4%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 94.7 百萬元。以下為按業務分部類別對收入的分析。

集成電路及數字科技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集成電路及數字科技業務分部錄得收入約人民幣 94.7 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 78.0 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 16.7 百萬元或 21.4%），其中來自(i)設計服務的收入約人民幣 35.3 百萬元；(ii)流片服務的收入約人民幣 35.6 百萬元；及(iii)數字科技、雲端運算及服務的收入約人民幣 23.8 百萬元。

新能源及服務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新能源及服務業務分部錄得收入約人民幣 73.7 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 68.0 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 5.7 百萬元或 8.4%。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收入主要來自該業務分部 50MW 及 10MW 發電設施的太陽能銷售。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兩座發電設施產生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 64.1 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 67.6 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 3.5 百萬元或 5.2%。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50MW 發電站已發電 2,177 小時（同比減少 136 小時或 5.9%），發電量 60.64 百萬千瓦時（同比減少 7.13 百萬千瓦時或 10.5%），其中上網電量 59.50 百萬千瓦時（同比減少 6.94 百萬千瓦時或 10.4%）。發電收入減少的主要因為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青海省德令哈市 50MW 及 10MW 光熱發電站所在地區的天氣狀況不穩定。為拓展新能源及服務業務分部的業務，新能源及服務業務分部積極探索其運維業務。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來自提供運維服務的收入為約人民幣 9.6 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僅為約人民幣 0.4 百萬元）。提供運維服務將在未來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且持續的收益流，並將引領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及拓展其在新能源領域的業務。

無線通信

由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市場競爭持續激烈，儘管本集團加大市場開拓力度，採用更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並拓寬產品組合廣度以維持其市場地位並獲得中國主要電信營運商的訂單，但無線通信業務分部的收入仍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 969.3 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 115.4 百萬元或 11.9%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 853.8 百萬元。

毛利率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約為 18.3%，而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約為 18.8%，同比略微減少約 0.5 個百分點。若不計及集成電路及數字科技業務分部以及新能源及服務業務分部，其餘無線通信業務分部取得約 15.4%的綜合毛利率，較上年的約 15.2%略微增加約 0.2 個百分點。

集成電路及數字科技業務分部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毛利率約 34.1%（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毛利率約為 35.4%），同比略微下降約 1.3 個百分點。由於數字科技、雲端運算及服務業務的性質，毛利率普遍高於無線通信業務分部。隨著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集成電

路及數字科技業務分部的收入有所增加，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毛利貢獻達到約人民幣 32.2 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人民幣 27.6 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 4.6 百萬元或 16.7%。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新能源及服務業務分部取得約 31.6%的毛利率（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毛利率約為 58.6%），同比下降約 27.0 個百分點。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天氣狀況不穩定，導致位於青海省德令哈的兩座光熱發電廠盈利能力下降，以及為運維業務的發展所投入的額外成本所致。縱使收入同比有所上升，但由於毛利率的下降，導致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毛利從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 35.5 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 12.2 百萬元或 34.4%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 23.3 百萬元。

如前所述，因面臨激烈的市場競爭，無線通信業務分部為維持市場份額，採取更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以爭取更多訂單，同時貫徹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以提升產品盈利能力，因此毛利率同比略微增加。由於無線通信業務分部收入同比下降約 11.9%，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無線通信業務分部的毛利貢獻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人民幣 147.1 百萬元同比減少 10.4%或約人民幣 15.3 百萬元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人民幣 131.8 百萬元。

一般而言，由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集成電路及數字科技、新能源及服務業務分部的毛利率高於無線通信業務分部，本集團的綜合毛利率同比略微下降 0.5 個百分點。

為提高本集團之毛利率，本集團將通過加大新產品研發投入、新技術應用力度，提升產品盈利能力。本集團將繼續推進智能化、信息化、精益開發。除了微創新、微經營活動外，本集團還將繼續提高產出效率、降低人工和物料消耗、嚴控進貨成本、縮短應收款項週期，加強庫存管理，以突破成本改善的瓶頸，維持適當的毛利率，應對市場競爭的壓力。隨着中國國內市場及國外市場對綠色可再生能源使用的重視程度及趨勢日益增長，以及人工智能蓬勃發展的時代對集成電路及數字科技的需求不斷增長，本集團預測兩個新業務分部—集成電路及數字科技以及新能源及服務業務分部的進一步發展及擴張，將進一步為本集團的長期可持續發展及盈利能力作出貢獻。此外，由於新能源及服務業務分部進一步發展及為本集團作出貢獻，預期未來在中國及海外將有更多的光熱項目獲得運維服務，由於該等新業務分部的盈利能

力遠高於本集團傳統的無線通信業務分部，本集團將能夠實現更高的整體毛利率及毛利貢獻。

其他經營收入

其他經營收入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 29.7 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 14.1 百萬元或約 47.5%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 15.6 百萬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政府補貼及補助金減少約人民幣 9.0 百萬元及商品期貨合約淨收益減少約人民幣 7.0 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 66.4 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 7.5 百萬元或約 11.3%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 58.9 百萬元。該減少與無線通信業務分部收入減少一致，從而導致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銷售及分銷開支項下的薪金開支、運輸成本、差旅及招待費用減少。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 50.2 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 9.2 百萬元或約 18.3%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 41.0 百萬元。減少乃主要由於工資相關開支及諮詢及法律和專業費用減少。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 72.2 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 4.6 百萬元或約 6.4%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 76.8 百萬元。有關變動主要由於：

(i)研究與開發（「研發」）開支從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 72.2 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 73.0 百萬元，同比增加約人民幣 0.8 百萬元或 1.1%。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研發開支中約人民幣 65.8 百萬元（較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 56.8 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 9.0 百萬元或 15.8%）乃由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進行持續研發活動以修改及改進本集團電信產品所致；約人民幣 4.7 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人民幣 10.3 百萬元）乃由於掌御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進行研發活動所致；及約人民幣 2.5 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人民幣 5.1 百萬元）乃由於中光新能源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進行研發活動所致；(ii)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匯兌虧損約人民幣 1.4 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人民幣 0.4 百萬元）；及(iii)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陳舊存貨撥回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減少約人民幣 2.4 百萬元。

利息開支

利息開支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 23.9 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 7.3 百萬元或約 30.5%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 31.2 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收購中光新能源的銀行借款有關的利息開支及與中光新能源之銀行貸款有關的利息開支。

除稅前溢利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除稅前溢利為約人民幣 6,000 元，而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除稅前溢利為約人民幣 43.6 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歸因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收入及毛利率減少、政府補貼及補助金同比減少約人民幣 9.0 百萬元、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人民幣 8.4 百萬元以及利息開支同比增加約人民幣 7.3 百萬元。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江蘇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江蘇亨鑫」）、掌御公司及中光新能源的附屬公司、青海中控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獲評為中國高新技術企業，故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享有 15%優惠稅率。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 10.2 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 60.9 百萬元或約 597.1%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 71.1 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在中國就集團內公司間股息派付所支付的企業所得稅增加。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就上述而言，考慮收入及毛利率減少、政府補貼及補助金減少、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利息開支增加、所得稅增加及非控股權益變動的影響後，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 70.4 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 26.6 百萬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的重大變化之解釋如下：

無形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無形資產約人民幣 216.9 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227.5 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 10.6 百萬元或約 4.7%，主要包括客戶關係、專利、知識產權資源及許可證。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攤銷。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 (i)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 1,295.8 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 38.3 百萬元或約 3.0%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 1,257.5 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的減少乃主要由於應收票據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 86.7 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 30.8 百萬元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 55.9 百萬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基於發票日期並扣除減值撥備，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中約 80.8%為六個月內到期，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比例則為約 73.9%。

就長賬齡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而言，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 5.2%（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 5.8%）超過兩年。賬齡較長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主要與應收省級電網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有關。本集團預計於收回該等應收款項時不會出現任何重大困難。本集團將繼續加大收回未結算餘額的力度。

- (ii) 預付款項及非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 101.8 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 162.2 百萬元或約 159.3%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 264.0 百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於預期未來材料成本上漲就購買原材料的預付款項。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 (i) 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 634.0 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 402.0 百萬元或約 63.4%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 1,036.0 百萬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預期未來材料成本上漲而增加無線通信業務分部原材料採購量。
- (ii) 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 106.1 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 64.9 百萬元或約 61.2%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 41.2 百萬元。減少主要是由於工資相關的應付款項減少。

流動銀行貸款及非流動銀行貸款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流動及非流動銀行貸款共計約人民幣 1,771.4 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1,498.0 百萬元）。該等貸款主要用於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並具固定利率。

(II)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 5,236,419,000 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4,666,187,000 元）（其中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 3,680,913,000 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2,928,291,000 元）及非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 1,555,506,000 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1,737,896,000 元））、總負債約為人民幣 2,958,627,000 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2,319,095,000 元）（其中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 1,889,431,000 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1,229,692,000 元）及非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 1,069,196,000 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1,089,403,000 元））以及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股東權益達約人民幣 1,493,248,000 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1,561,877,000 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總額、定期存款及已抵押存款約為人民幣 1,919,442,000 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1,455,212,000 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按固定利率計息之一年內到期的流動銀行貸款約人民幣 722,302,000 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424,602,000 元）及有按固定利率計息的非流動銀行貸款約人民幣 1,049,132,000 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1,073,417,000 元）。

除短期計息融資外，本集團通常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為其經營提供資金。

本集團會對其資本進行管理，以確保本集團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資本間的平衡最大限度地提高股東回報。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符合外部借款的所有資本規定。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監察資本。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乃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負債總額	2,958,627	2,319,095
資產總值	5,236,419	4,666,187
資產負債率(%)	57%	50%

(III) 回顧與前景

本集團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收入約為人民幣 1,022.2 百萬元，比二零二四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 93.1 百萬元或 8.3%；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人民幣 70.4 百萬元，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純利約人民幣 26.6 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中國經濟在全球經濟複雜多變的環境下保持穩健運行，展現出較強的韌性和發展潛力。儘管繼續面臨外部需求波動和地緣政治挑戰，中國經濟繼續穩中向好，新動能產業快速成長，高質量發展取得進一步進展。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數據，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中國 GDP 同比增長 5.3%，增速較二零二四年全年的 5.0% 略有放緩，但總體經濟運行平穩，經濟體量穩步擴大。二零二五年第二季度 GDP 同比增長 5.2%，較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的 5.4% 有所回落，部分受季節性因素及局部地區極端天氣影響。然而，中國經濟長期向好的基本面未變，二零二五年第二季度經濟總量超人民幣 34 萬億元，工業增加值及貨物進出口總額均超人民幣 11 萬億元，顯示出穩固的經濟基礎。

中國國內需求持續回暖，特別是新能源及綠色基礎設施領域表現突出。二零二五年上半年，規模以上工業增加值同比增長 6.4%，較二零二四年全年的 6.0% 略增，亦高於二零二三年全年的 4.6%。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全國固定資產投資同比增長 2.8%，其中基礎設施投資增長 4.6%，同時，根據 CINNO Research 的最新數據，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中國儲能領域投資額達人民幣 2,799 億元，同比增長 10.5%，反映出市場對綠色能源的強勁需求。高技術服務業投資同比增長 8.6%，高於全部固定資產投資增速 5.8 個百分點，顯示中國國內經濟結構持續優化，新能源及儲能等新動能產業加速發展。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底，全國累計建成開通 5G 基站總數約 455 萬個，較二零二四年末淨增加約 59.6 萬個，支撐了數字經濟與智能能源基礎設施的快速擴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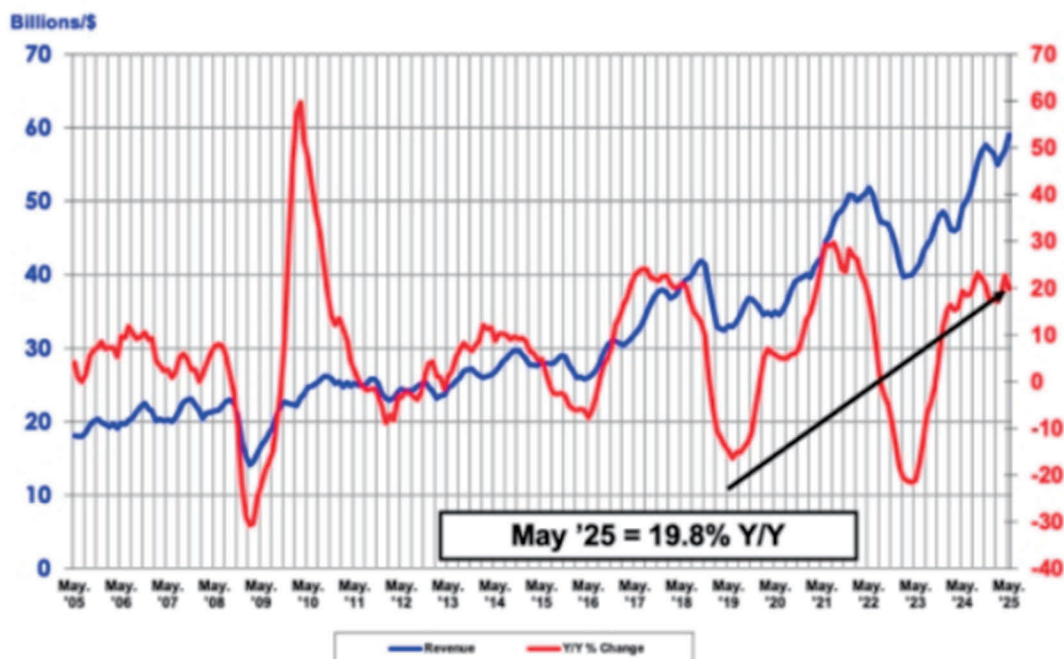
本集團在新能源領域的戰略佈局取得顯著進展。旗下位於山東省濱州市的 800MW/1600MWh 電網側獨立儲能項目成功入選山東省能源局二零二五年度新型儲能入庫項目公示名單（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的近期業務發展公告），成為該批次中單體規模最大的項目。這一里程碑不僅彰顯本集團在儲能領域的領先地位，亦為本集團盈利能力的持續改善奠定基礎。與此同時，本集團聚焦精益運營，通過優化供應鏈及技術升級，顯著降低成本，產品毛利率穩步提升，經營狀況持續改善。

總的來說，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中國國內經濟保持穩定運行，為本集團新能源業務的發展提供了有利環境。董事會將繼續密切關注宏觀經濟動向及行業政策，保持戰略靈活性，積極把握新能源市場機遇，為二零二五年下半年及長期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集成電路及數字科技

美國半導體行業協會(SIA)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公佈數據顯示，二零二五年五月全球半導體銷售額實現 589.8 億美元，同比增長 19.8%，環比增長 3.5%。整體上來看全球各區域市場都實現了相較去年同期和上個月的增長，同比增長由美洲、亞太及其他、中國引領，環比則是亞太及其他、中國和歐洲實現了較高增幅。美洲同比增長 32%，亞太及其他同比增長 25.1%，中國同比增長 13%。

Worldwide Semiconductor Revenues Year-to-Year Percent Change



Source: WSTS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市場訂單持續回升，人工智能(AI)相關是增長重點。需求側 AI 滲透率提升，算力需求引領存儲升級，伺服器、PC、手機存儲容量快速提升。綜合來看二零二五年，全球半導體增長延續樂觀增長走勢。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中國集成電路出口數量增長 20.6%至 1,677.7 億個，出口金額增長 20.3%至人民幣 6,502.6 億元；集成電路進口數量增長 8.9%至 2,818.8 億個，價值金額增長 8.3%至人民幣 1.38 萬億元。從區域角度來看，中國對東南亞國家的集成電路出口佔比越來越高，從二零二零年的 15%提升至二零二四年的 31%，這或許反映出產業鏈條的轉移現狀，一些製造業下游環節轉移到東南亞國家，而上游的集成電路等產業鏈，則逐步轉移至中國。

本集團將緊抓市場復甦機遇，通過穩定老客戶，拓展新客戶，使定制芯片服務好於行業表現；同時大力發展 IP 授權以及數字安全業務新業務，創造新的增長點。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數字科技及數字安全業務板塊錄得收入約人民幣 93.4 百萬元，其中，芯片定制服務實現收入約人民幣 64.1 百萬元、半導體 IP 授權實現收入人民幣 5.5 百萬元；數字安全實現收入為人民幣 20.9 百萬元。目前集成電路及數字科技業務板塊在手訂單超過人民幣 178.3 百萬元，為二零二五年下半年的經營奠定了良好的基礎。

新能源及服務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中國國家能源局發佈二零二五年一至六月份全國電力工業統計數據。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底，全國累計發電裝機容量 36.5 億千瓦，同比增長 18.7%。其中，太陽能發電裝機容量 11.0 億千瓦，同比增長 54.2%；風電裝機容量 5.7 億千瓦，同比增長 22.7%。風電、光伏總裝機容量 16.7 億千瓦，約佔中國全國發電總裝機容量的 45.7%。由於風電、光伏利用小時數較低，風電、光伏在二零二五年一至六月總發電量佔比僅 24%。

新能源裝機維持高速，逐步引發消納問題，風電光伏利用率持續下行。二零二四年新能源消納 95%紅線放開，資源條件較好地區的新能源利用率可降低至 90%，根據全國新能源消納監測預警中心發佈數據，二零二五年五月中國風電利用率已降至 93.2%，光伏利用率已降至 94.2%。

光熱發電是典型的有助於新能源消納的新能源，能夠提供轉動慣量和無功支撐，是極為罕見的電網友好型低碳電源，還可增配天然氣或生物質補燃系統作為保障性電源。從技術角度看，光熱發電是高比例新能源電力系統的理想選擇。

光熱發電利用集熱裝置將太陽輻射熱能轉化為熱能，驅動汽輪機發電，是熱轉電的方式。光熱發電通過儲熱系統（如熔鹽）可將白天多餘熱量儲存，夜間釋放發電，實現 24 小時連續供電，解決光伏發電因日照間歇性導致的波動問題。光熱輸出為交流電，不必像光伏或風電一樣還需要逆變器轉換，可直接並網。

二零二三年三月，中國國家能源局綜合司發佈了《關於推動光熱發電規模化發展有關事項的通知》，明確了光熱發電的功能定位。當中第一部分提出：“充分認識光熱發電規模化發展的重要意義，光熱發電兼具調峰電源和儲能的雙重功能，可以在電力系統中提供長週期的調峰能力和轉動慣量，具備在部分區域作為調峰和基礎性電源的潛力。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能源法》第二十五條「國家推進風能、太陽能開發利用，堅持集中式與分佈式並舉，加快風電和光伏發電基地建設，支持分佈式風電和光伏發電就近開發利用，合理有序開發海上風電，積極發展光熱發電」。這使得太陽能熱發電發展有了根本支撐。

截至二零二四年底，中國光熱發電累計裝機僅為 838.2MW，在建裝機 3,300MW，規劃裝機 4,750MW~4,800MW。在政策推進下，中國光熱發電產業已經逐步進入大規模商業化落地階段。

中光新能源作為中國國內光熱電站以及熔鹽領域建設的先行者，以推動「光熱發電」為核心耦合多種儲能技術的應用為己任，致力於成為新能源儲能領域的投資、建設和管理平臺。當前中光新能源全資擁有青海德令哈 10MW 和 50MW 兩個塔式光熱熔鹽儲能發電站。是中國首批光熱發電示範項目、中國戰略性新興產業重點支持項目，設計發電量 1.46 億度，是全球第一座達到設計發電量的光熱儲能電站。

中光新能源利用自身十餘年的光熱電站建設、運維實戰經驗和積累，及時進行市場部署，為其他光熱電站提供覆蓋全生命週期的規範化、體系化 O&M 解決方案，為電站健康運營保駕護航。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中光新能源已簽約的外部光熱電站運維訂單共計六個，累計合同訂單金額為人民幣 2.3 億元。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青海省能源局通過優選確定 3 個、共 105 萬千瓦光熱專案作為首批青海省光熱發電示範（試點）專案，中光新能源入圍的青海眾控德令哈 35 萬千瓦光熱發電示範（試點）專案可滿足 50 萬戶家庭用電，是已建成、在建及列入規劃中裝機規模最大的光熱發電專案，也是全球儲能容量最大的光熱電站專案。

無線通信

目前中國國內 5G 網路建設基本到位，移動通信網路無線側的投資大幅下滑；海外發達國家及區域的 5G 網路建設也趨於到位，其它國家及區域的 5G 建設正逐步開展。總體而言，移動通信網路無線側的需求處於緩增長態勢。目前本集團射頻同軸線纜、天線、射頻連接等產品銷售與去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但無線網路的深度覆蓋需求（尤其是室內、密集城區等場景）投資持續增加，本集團數位室分產品作為補盲覆蓋、容量分流的關鍵設備，市場需求顯著上升，產品已進入批量交付階段，進一步豐富了本集團產品矩陣。同時，本集團在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取得了一定的海外業績，同比基本持平。不過，對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的預測卻仍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主要原因是受到全球範圍內的複雜海外政策與局勢的影響，包括持續的貿易摩擦以及地緣政治持續的緊張局勢等因素。這些不穩定因素導致市場需求波動以及對海外市場開拓難度增加。在面對這些挑戰的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努力加強風險管理與市場預測，尋求創新解決方案，以確保業務在複雜的國際環境中穩步發展。

中國國內電子及通信設備製造業投資水平預計仍將保持低迷，不利於本集團基站天線、傳統饋線、跳線元件等各類產品的銷售。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在國內需求不斷萎縮的情況下，本集團分別以高排名中標了多個中國移動以及中國電信的集中採購項目，否則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營收降幅將會更為顯著。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主要電信運營商及各省份電信運營商之集中採購項目以及企業級客戶的中標額超過人民幣 11.9 億元，市場地位繼續得到鞏固。

展望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中國經濟韌性較強，GDP 增速約 5.3%，但下半年可能因外部壓力略有放緩，全年增速預計在 5.0%-5.2%之間。

集成電路因庫存回歸健康水位、終端需求復蘇（如消費電子、汽車），疊加 AI 和數據中心需求持續爆發，下半年增速將顯著優於上半年。

二零二四年下半年以來光熱行業進入「規模擴張與技術降本並行」的關鍵階段，隨著光熱電站陸續併網，本公司的光熱電站運維業務將成為新能源及服務業務分部的新增長點。

預期伴隨本集團業務多元化的發展以及業務板塊之間的協同發揮，定能為本集團的穩定持續發展奠定良好基礎，為各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IV)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和債權證的權益和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352 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C3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崔巍先生 ⁽¹⁾	於受控制法團的視作權益及權益	108,868,662	23.38%
張鍾女士 ⁽²⁾	於受控制法團的視作權益及權益	15,894,525	3.41%

附註：

- (1) 崔巍先生實益擁有金永實業有限公司（「**金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金永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23.38%。
- (2) 張鍾女士實益擁有 Wellahead Holdings Limited（「**Wellahea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Wellahead 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3.41%。張鍾女士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352 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V)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或以上的權益已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336 條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

於本公司的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分比
金永 ^(附註)	實益擁有人	108,868,662	23.38%
崔巍先生 ^(附註)	於受控制法團的視作權益及 權益	108,868,662	23.38%

附註：金永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崔巍先生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除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和債權證的權益和淡倉」一段所載董事的權益外，概無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須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的登記冊內。

使董事藉收購股份及債權證獲得利益的安排

於報告期末及報告期間內任何時候，概無存在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惟(i)本公司於其在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激勵計劃」）；及(ii)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除外。激勵計劃毋須受上市規則規限。有關激勵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先前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有關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於報告期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報告期間收購的股份概無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

(VI) 補充資料

1.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後之董事會組成變動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張鍾女士因希望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其他事務而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職務，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起生效。同日，浦洪先生因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事務而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成員之職務，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起生效。張鍾女士及浦洪先生辭任後，劉斐先生與林霆女士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霆女士亦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成員之職務，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起生效。

有關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董事會組成變動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李珺博士因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事務而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務，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李珺博士辭任後，陳漢聰先生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漢聰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務，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有關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組成變動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之公告。

2. 審計委員會及其職權範圍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包括錢自嚴先生、崔巍先生、林霆女士及陳漢聰先生。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有關會議由錢自嚴先生主持。

3.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 C1）的所有守則條文。

4.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經本公司對全體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內遵守標準守則內的規定準則。

5. 股息

本公司建議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派發股息。

6. 審閱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中期業績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

7.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8. 僱員及薪酬常規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 956 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2 名）僱員。員工薪酬待遇乃經考慮市況及有關員工的個人表現後釐定，並會不時檢討。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及人壽保險，並會根據合資格員工的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向彼等獎授酌情獎勵花紅及購股權。

本公司亦於其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激勵計劃以實施江蘇亨鑫的長期激勵及約束機制，並充分調動江蘇亨鑫核心及關鍵僱員的積極性，以確保本公司持續健康發展。

本公司亦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1）為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職僱員）提供激勵；（2）保留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持續為本集團服務，以實現本集團的運營及發展；及（3）吸引合適的專業及富有經驗的人才以促進本集團的未來發展。

9. 報告期後事件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自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結束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件。

10. 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作披露

本報告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hengxin.com.sg>) 刊發。

承董事會命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崔巍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彭一楠先生及劉斐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崔巍先生、陶舜曉先生及曾國偉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自嚴先生、林霆女士及陳漢聰先生。